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則

臺教技(四)字第1130002635號函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學籍及相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學院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每學年定期招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並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四年制學院部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院部（以下簡稱四技）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
- 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三、專科同等學力。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滿三十六學分。
- 五、其餘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

第六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於入學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 四、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 五、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轉學（修業）證明書等必要證件，以憑製作學籍資料永久保存；入學時若未能繳交相關規定學歷(力)證件，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力)或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除由本校具函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或肄業資格。
- 學生如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除撤銷授予之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本校依學生入學資格學歷(力)證件審核其入學資格，於開學二個月內，造具各系新生、轉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及統計表。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並完成註冊，註冊期限以繳費通知單為準；如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應予退學。
-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辦法另行公布。
- 第十二條之一 學生休退學時，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重災生可不受其退費規定限制。
-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不符規定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各項費用，逾時未補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校定課程表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之限制，規定如下：
一、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選修。
二、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皆予以註銷。
- 第十六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申請放棄修讀。
-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修課程分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不得畢業。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至他校選課。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九條 本校四技學生修業四年，至多可延長兩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各系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准提高畢業學分數者，從其規定，以二十學分為限。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應修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除前二項規定外，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另訂之。如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畢該學系必修科目與畢業學分，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如下：
一、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申請提前畢業，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前日提出，經該系召開審核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

第二十二條 延長修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並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學生修足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因未取得畢業規定之證照張數，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得不受前項註冊規定。

第二十三條 每一學年分二學期，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本校課程，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術科課程學分之計算得視課程需要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生得由導師或主修教師輔導選課。

一、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一) 一至四年級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

(二)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生至少應修一科。

(三)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但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得不受前款最高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申請抵免，由各學系或通識中心召開審查會議初審，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使得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八十學分，並視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一、 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百分之一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學期考試及其他測試評鑑結果計算之。

二、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學期成績須於行事曆規定期限截止前，登入學期成績欄並將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

三、學生學期操行成績，由學生事務處參考各項考查記錄核計之；其考評辦法及獎懲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學分另計及暑修科目學分及成績。

五、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含暑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含暑修），為畢業成績。

六、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確因授課教師疏忽而誤算、漏列者，得由該授課教師提出成績異動申請，送請教務處審查後，始得更正成績。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管一年。學生各項成績列入永久保存。

第四章 缺課、曠課、請假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請假規則請假，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請假規則另訂之。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上課者，以曠課論。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核准之公假除外，該科學期總成績由授課教師自主評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假、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曠課之核算以授課教師之點名節數計算之，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公、住院、親喪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等，未能參加校內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准予補考者，不論任何理由，逾期不得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在職學生不得以任職單位之公差為理由，向學校申請公假，未到課者，以曠課論；但得申請事假或休學。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轉學

第三十七條 一、各系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二、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三、各學系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各學系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各學系學生成績優良者，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學生符合申請轉系之標準者，得於入學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系申請，經各有關系主任審查，必要時須經考試，並經轉系放榜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四十條 申請轉系之學生未經錄取者，仍應回原系就讀。經核准轉系者，不得再轉入其他系或回原系就讀。

第四十一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二、在休學期間者。

三、四年級肄業生。

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系。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轉學他校，提出證明，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惟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修讀。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除依照規定應令休學、退學外，得因病、家境清寒或無法抗拒之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或退學。

第四十五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經教務處審查核可後，辦理離校手續，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始完成休學手續。

學生休學至遲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一學期中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違犯校規，受應令休學之處分者。
- 三、其他法規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四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應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到校辦理，通訊申請不予受理，至遲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週為之。但因重病具有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者，不在此限。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後申請休學，於註冊後辦理，以便核定學籍。

核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再申請休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一學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內。

學生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休學期滿因故不能復學者，除依規定不得續休外，應於復學之學期開學二星期內，檢具有效證件及原休學證明書至教務處辦理續休手續，逾期應令退學。

第四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復學。每學期申請復學日期，由教務處通知並公布之。

第五十條

學生除自動申請退學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

辦理自動退學者，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第五十一條

本校退學生如在學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五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校內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復學；其復學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三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學生應即辦理更正。

第五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於核可後，由學校於學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證上改註並加蓋校印，並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五十五條 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後，彙整前一學期畢業及肄業學生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

第八章 畢業

第五十六條 各系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七條 每學期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造具授予學位名冊及統計表。

第三篇 進修部(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八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部(含在職專班)各學系就讀。

第五十九條 凡符合「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註冊

第六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至多延長四年；或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含暑期班加修之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含暑期班加修之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或在職專班學生，得依據本校學院部選課辦法，申請於日間部選課，其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

第六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至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依據本學則有關規定而訂定之規章，不得與本學則抵觸，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其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